

证券代码：188460

证券简称：21国管02

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 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460

（三）证券简称：21 国管 02

（四）基本情况：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21 国管 0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当前余额 2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3.37%。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1国管02”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7日

（六）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四）、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需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17:00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或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21国管02”未偿还份额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1312.1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5.6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61%，反对0.00%，弃权34.39%

通过

议案2：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1312.1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5.6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61%，反对0.00%，弃权34.39%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